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8



年報

2014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國節能海東青
CECEP COSTIN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績摘要	3
聯席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8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公司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潘頌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徐慶華先生

授權代表

粘偉誠先生
陳國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 (ACA, CFA, FCCA, F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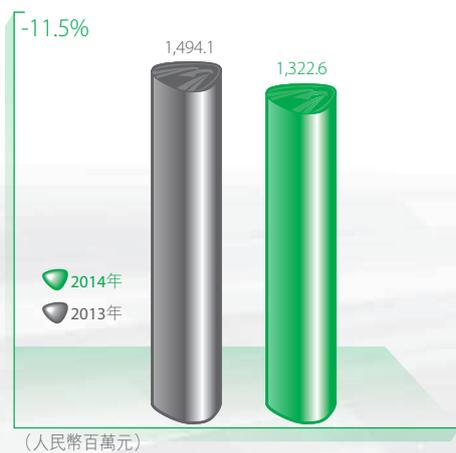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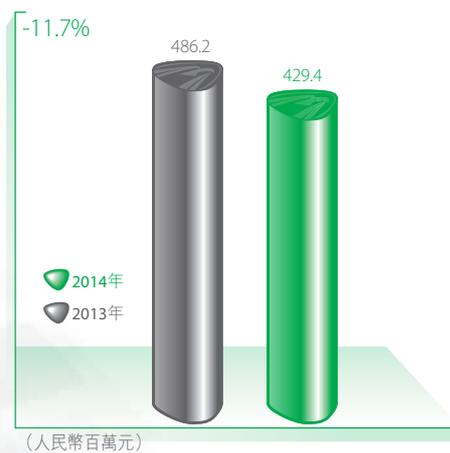
www.costingroup.com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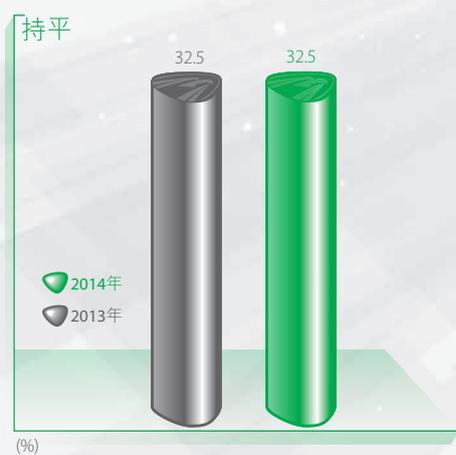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經營溢利



年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聯席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吾等謹代表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年報。

2014年仍然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令本集團非織造材料和再生化纖產品的銷量較去年有所下跌。但在內外部市場均面臨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升級，透過科研努力開發各種新產品，提升產品的附加值及調整產品結構，令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產品、再生化纖和耐高溫過濾材料的毛利率都比去年有所提升。這些都得益於我們長期對產品研發的投入，而且本集團產品應用廣泛，受到單一行業景氣週期影響較少。

中國節能海東青一直以「淨化一切不可能的可能」的低炭宣言為經營理念，建設技術型科技集團為目標。我們致力促進產業升級，優化生產方式，促進產品技術行銷，培養經營管理人才，鼓勵創意科技創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已獲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鑫華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自2014年起連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2014年，憑藉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核心業務於年度內仍表現大致平穩。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322,600,000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494,100,000元減少約11.5%；毛利達到人民幣429,400,000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86,200,000元減少約11.7%。得益於所得稅開支的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達到人民幣266,400,000元，較2013年度的人民幣242,600,000元增加約9.8%；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4.31分(2013年：人民幣31.24分)。

聯席主席報告書

於2014年，本集團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銷售實現了可觀的增長，較2013年增加了約40.0%至人民幣100,800,000元。本集團的耐高溫過濾材料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可應用於發電廠、鋼鐵廠、水泥生產、垃圾焚燒及其他重工業的廢氣排放系統，大量降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中國新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1月1日正式實施，加強了對非法偷排、超標排放、逃避檢測等行為的處罰，將倒逼違法企業迅速糾正污染行為。《大氣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亦已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將對無證、超標、超總量、監測數據造假等污染行為處以罰款，責令停產整治以及關閉等行政處罰。隨著中國政府及人民對環保意識越加提升，未來幾年環保投資需求非常巨大，對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我們會繼續透過科研及產品開發，推出更多迎合客戶不同需要的創新及具差異化功能的高性能產品，致力鞏固本集團在工業用消費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憑藉本集團的生產、研發、營銷等質量不斷提升，我們堅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以及各合作夥伴的幫助下，本集團的發展將穩步向上，把中國節能海東青打造成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及再生物料企業。我們將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為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持續關注和鼎力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和付出。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把握有利的行業政策、發揮循環經濟產業的優勢，以穩健、持續的發展，攜手各方共同創造更高價值。

聯席主席
于和平

聯席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5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差別化再生化纖、立體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及耐高溫過濾材料。作為製造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可以作為濾料濾袋、裝飾建材、鞋材家紡等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還可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要，量身訂製合適的產品，包括具有防水、抗菌、防紫外線及阻燃等功能的功能性非織造材料。於2014年，本公司獲美國《Nonwovens Industry》行業雜誌評定為2014年度世界非織造布生產商40強企業之一。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鑫華公司品牌價值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評定為人民幣12.5億元，是2014年中國紡織服裝行業品牌價值50強企業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立體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條縫編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及9條針刺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約為103,000,000碼及57,000,000碼，合共年產能約為160,000,000碼。於2014年，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市場對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的需求有所下跌。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及營業額比2013年分別下降了約1.7%及15.4%。但受惠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故非織造材料毛利率比2013年上升約0.4個百分點至37.4%。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對非織造材料新產品的開發和市場拓展。於2014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德國COROPLAST FRITZ MULLER集團的合作，供中高級汽車電路應用的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銷售金額較2013年上升了206%至人民幣約16,000,000元。此產品性能優異，本集團已跟對方建立了長期配套供應關係。本集團目前生產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產能約為5,000,000平方米，目前產能已達飽和。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將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產能增加至15,000,000平方米。本集團會繼續提高研發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汽車用線束帶終端產品，延深產業鏈及細化產品結構，加快實現產品向更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轉型升級，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增強市場競爭力；加大非織造材料產品結構升級力度，增加汽車、建築等產業用產品的比重，以達至較高的收益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再生化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年產能約為42,000噸，每年可處理PET廢瓶片約53,000噸。由於受到國內對再生化纖需求下跌之影響，本集團再生化纖的銷售量較2013年下跌約2.9%；再生化纖營業額亦隨著需求量下滑，相比2013年下降約7.2%。但受惠於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個百分點至18.0%。於2015年，本集團將對再生化纖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與升級，持續拓展纖維循環綜合利用，提升再生化纖產品的性能與質量，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耐高溫過濾材料

本集團擁有3條耐高溫過濾材料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1,000,000平方米。於2014年，本集團耐高溫過濾材料銷售量約2,500,000平方米，較2013年增加約63.0%，營業額亦較2013年大幅增加約40.0%至約人民幣100,800,000元。本集團的過濾材料業務已跟多個國內知名企業包括中國建材、中材科技、大唐發電、神華集團、龍淨環保、菲達環保、龍欣環保及新中環保等展開銷售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本集團會針對工業除塵過濾市場的營銷渠道和體系，逐步建立除塵解決方案及除塵運行服務，以服務營銷來拓展客源。本集團會繼續創新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銷售模式，由產品導向向服務導向轉變；並通過整合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內外相關資源，引進能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高水平優秀人才。本集團將繼續研發投入，在多種纖維覆膜技術、耐惡劣環境的過濾材料以及袋式除塵實時監控等產品方向開展創新攻關。隨著中國政府加強對節能環保產品的支持及中國《新環境保護法》的正式實施，相關的環保技術和產業市場將會加快發展。作為非織造材料中的一個細分行業，耐高溫過濾材料行業將隨著國家對環保的要求趨嚴，市場需求將快速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產品研發

本集團一貫秉承「環保拓新，科技興世」的產業理念，鑫華公司作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福建新型非織造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中國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通過了SCS Recycled環保認證；CNAS實驗室認證；OEKO-TEX STANDARD 100環保產品認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同時，堅持以科技進步為驅動。本集團於2014年完成科技項目立項4項，產業化項目立項1項；完成8個新產品開發及通過科技評審2項，其中「環境友好型高吸油再生聚酯非織造布的研究與應用」獲得國際先進。主持編寫行業標準1項，參與制定行業標準2項。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26項專利，申請專利共77項。

在2015年，本集團將創新驅動轉型升級，改變對投資驅動、要素驅動的依賴轉為依靠科技、品牌、人才管理新機制以及經營模式的創新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在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的基礎上，更加突出產品的性能及節能環保等綜合優勢，以科技創新為基礎不斷調整產品結構，以創新超越經濟環境，整合資源，搭建纖維循環綜合利用研究平台，逐步構建在功能化、差異化、智能化、信息化、綠色清潔化產品的核心技術，在跨行業、跨領域的市場中尋找和培養新的增長點，促進產品升級和高附加值終端產品的研發應用。本集團亦會繼續加強與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對研發新產品及技術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比去年減少約11.5%至約人民幣1,322,6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約9.8%至約人民幣266,400,000元。

營業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2,6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1.5%或約人民幣171,5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市場對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的需求有所下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37,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5.4%或約人民幣189,1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化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5,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2%或約人民幣13,6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耐高溫過濾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8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0.0%或約人民幣28,8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6%（2013年：21.9%），而中國（香港除外）銷售額則佔約82.4%（2013年：78.1%）。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約103,300,000碼，較去年減少約1.7%。再生化纖的銷售量約21,300噸，較去年減少約2.9%。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售出耐高溫過濾材料約2,500,000平方米，較去年增加約6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9,400,000元，較2013年減少約11.7%或約人民幣56,700,000元。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因銷售額下降所致。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90.5%(2013年：93.3%)，而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7.3%(2013年：6.4%)。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2.5%，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8.0%，較去年增加約1.4個百分點。年內，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500,000元(2013年：虧損人民幣600,000元)，毛利率約為6.4%。

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較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3%(2013年：1.0%)。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物的物流及運輸費用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16,1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減少及本集團加強對整體行政開支的管理所致。撇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相對營業額的比率為約6.1%(2013年：6.0%)，與去年接近相同。

財務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16,600,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13年7月贖回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2014年無需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鑫華公司已獲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4年1月1日起可享有所得稅稅務寬減。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3年的約31.2%減少至約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6,400,000元，相比2013年增加約9.8%或約人民幣23,8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純利率約20.1%，相比去年提高約3.9個百分點。純利率提高主要由於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4.31分(2013年：人民幣31.24分)，相比2013年增加約9.8%。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乃由於年內純利增加所致。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任何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39,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於年內的應用是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8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應用。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00,000港元以用作成立過濾材料生產廠房及約23,900,000港元以用作擴大現有技術中心及成立一間新材料的研究中心。此外，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38,8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105,2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2013年：人民幣7,1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縱然如此，管理層亦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65,9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94,900,000元)，其中約78.4%(2013年：68.6%)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65.2%(2013年：67.6%)借款按固定借款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6.3%(2013年：19.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年內的資產總額上升及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5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13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04,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399,6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3,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64,300,000元)、約人民幣64,600,000元(2013年：人民幣73,3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00,000元(2013年：人民幣6,500,000元)，作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3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在建工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6,3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1,600,000元)及約人民幣600,000元(2013年：人民幣5,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展望

面對近年國內空氣質素惡劣和水質污染等問題，中國政府致力發展環保產業及實施不同的綠化環保政策。本集團的耐高溫過濾材料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可應用於發電廠、鋼鐵廠、水泥生產、垃圾焚燒及其他重工業的廢氣排放系統，大量降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中國《新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1月1日正式實施，加強了對非法偷排、超標排放、逃避檢測等行為的處罰，將倒逼違法企業迅速糾正污染行為。《大氣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亦已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將對無證、超標、超總量、監測數據造假等污染行為處以罰款，責令停產整治以及關閉等行政處罰。隨著中國政府及人民對環保意識越加提升，未來幾年環保投資需求非常巨大，對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針對耐高溫過濾材料發展的瓶頸，本集團會緊跟市場腳步，根據產業政策，工業門類特點，進行細化安排相應營銷策略，並以電力行業為主，水泥行業為重點，全面展開市場拓展工作。同時，本集團將以技術營銷理念推動整體銷售工作，通過加強員工的專業技能培訓，提高營銷隊伍整體素質，從單純賣產品向賣技術、賣服務轉變，為客戶量身定制技術解決方案，增強本集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在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的基礎上，沿產業鏈挖掘新產品，以環保、節能低碳、清潔生產為出發點推動科技成果轉化，擴大粉塵顆粒過濾的應用領域，向有害氣體吸附、工業廢水處理等領域邁進，使產業用非織造材料發揮材料、結構、功能一體化的作用，提高市場競爭力，實現新突破。

本集團將不斷調整產業結構，深化科技管理，提倡協同合作，實現產業升級。本集團將立足於縫編及針刺等非織造技術和裝備的基礎優勢，使科技研發力量聚焦於市場最需要、最迫切的領域，加強產學研利益共同體建設，把創新鏈建立在產業鏈上，推進產業鏈與科技創新的深度融合，加強自主創新能力，突破、深化無紡布線束膠帶以及PTFE覆膜技術的研發，提升現有產品的附加值。中國節能海東青將充分利用「差異技術、異位營銷」的優勢，在鞋材及家紡等傳統領域繼續深耕發展外，憑借產品創新和完善的客戶服務體系，亦會加大研發力度、改進和推廣在汽車及建材等產業用途的非織造新產品。通過不斷進行產品升級、擴大應用領域，滿足高端市場需求，加快實現向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產品轉型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展望(續)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中國節能的合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工業消費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中國節能將發揮其在節能環保領域的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發展條件，助推本集團在產業用非織造材料的拓展，爭取在高端工業除塵高溫濾料產業的競爭優勢和領導地位，支持本集團做大做強「城市礦產」資源化利用產業。

為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中國節能海東青通過不斷創新技術，有的放矢採取一系列措施。在耐高溫過濾材料方面，通過與下游工業合作銷售或收購下游工業為終端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以加大產銷售層面。在再生化纖方面，通過調整產品結構，生產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產品。同時，提高再生化纖內部自用生產非織造材料的比例，提升本集團抗擊市場風險能力。通過技術改造，不但提升了現有裝備生產品質水平，提高了產品生產效率和優等品率，同時也降低了生產成本，為核心產品佔領市場提供了保障。本集團將繼續以推動、經營、節約、研發、應用為指導思想，全面踐行抓細節、重成本、導消費的精細管理，力爭將本集團全面打造成一個技術型科技集團。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1,001名僱員(2013年：979名)。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卓越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企業管治 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2014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制訂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合適。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批准未來之發展策略。2014年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在2014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4/4	1/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薛茫茫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3/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頌璇先生	1/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4/4	1/1	3/3	2/2	1/1
黃兆康先生	4/4	1/1	3/3	2/2	1/1
徐慶華先生	4/4	0/1	3/3	2/2	1/1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載於第28至第34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董事必須清楚彼等之整體責任。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入職手冊。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便董事學習及瞭解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向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彼等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已組織董事培訓，以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資料。

年內，董事亦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A,B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A,B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A,B
薛茫茫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A,B
潘頌璇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A,B
黃兆康先生	A,B
徐慶華先生	A,B

A： 出席有關董事職責的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有關的報紙、期刊及更新資料。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于和平先生及粘為江先生為聯席主席，並委任粘偉誠先生為行政總裁。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聯席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粘為江先生是粘偉誠先生的胞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準、所付出之時間及個別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的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召開一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徐慶華先生－主席
粘偉誠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潛在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召開兩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企業管治報告

馮學本先生－主席
粘為江先生
黃兆康先生
徐慶華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視角。在甄選時考慮及評估董事於年齡、性別、教育和文化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方面的因素，以確保達致多元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召開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黃兆康先生－主席
馮學本先生
徐慶華先生

該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亦獲董事會委任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是否存在重大錯誤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但無法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就核數及審核相關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66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89,000元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服務而已付／應付約人民幣42,000元的專業費用。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上述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提呈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由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的詳細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有效及正確的投資者關係對創造股東價值、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尤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嚴謹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而披露的相關資料乃真確、準確、完整及適時，從而確保所有股東均可獲取相同的資訊。此外，為達致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提高本公司透明度，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通過會議及電話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絡；
- 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定期更新本公司新聞及發展狀況；
- 為投資者及研究分析人員安排實地考察本集團項目。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利用領先及創新的技術生產非織造材料、環保再生化纖及過濾材料，恪守「淨化一切不可能的可能」的低碳經營理念，務求透過環保的生產技術及產品推動集團業務及形象，成為國際上領先的環保新材料企業。

為切合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市場發展需要，本集團依照國家「十二五」規劃制定了「三五」發展計劃，就產品、管理、人才及技術等方面訂立發展目標。產品方面，透過不斷創新發展，力爭透過本集團所生產的環保再生化纖產品、環保過濾材料、產業用非織造材料，立足於工業消費品市場。管理方面，本集團的經營結構以董事會的策略規定為核心，實施管控系統化、執行集中化及落實部分化，以強化內控管理。人才方面，本集團實施「人本管理」，重點培養及提拔人才，建立健全嚴謹的激勵機制和績效考核制度。技術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企業為重心，以市場為導向，與國內外知名院校和研究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交流，建立「產學研用」合作機制，組建以產業用非織造材料為中心的高技術應用團隊。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定期進行人員結構檢討及調整，令每位員工的職能及職責均清晰劃分，並進一步簡化管理服務流程，提升營運效率。為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及產品品質，本集團開發出自主知識產權的生產設備改良技術，能縮減生產及維修成本。本集團亦通過加強培訓供應鏈買賣團隊，提高對市場產品結構的分析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降低庫存及靈活運用生產力，令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努力拓展市場業務，並在供應鏈系統提倡「改進作風，降本增效」理念，透過減少浪費進一步提升業績。

本集團一向注重創新發展，並鼓勵員工發揮創新精神，研發具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與技術。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6項專利，正在申請專利77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每年都會制定內控部審計工作計劃，按風險程度制定各部門的專項審核要求。內控部會定期對各部門進行專項審核，受審核的部門須主動提供相關資料，積極配合內控總監的工作。內控總監會針對檢查結果，編製內控審核報告，並提交予相關部門審議，確定整改方案。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定期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政策作出檢討，考慮及評估董事會於年齡、性別、教育及文化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政經驗等多方面的因素，以確保董事會組成達致多元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其他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且清晰易懂的公司資料。此外，本公司亦透過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及公司網站(www.costin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以及本公司刊發的新聞稿隨時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過去三年，本公司保持穩定的派息政策，派息比率介乎23.2%至25.6%之間。

本報告書時間跨度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覆蓋包括了香港集團總部、中國晉江生產基地及北京科技諮詢公司的資料。本報告主要按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詳加展釋，包括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等。

工作環境質素

工作環境

本集團在員工聘用、晉升、績效評估、薪酬等涉及人員管理等事務上秉承以人為本、合法平等的政策，不因員工性別、年齡、出生地、民族、語言、國籍、宗教信仰等之不同而有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通過社會招募、學校招募兩個渠道甄選人才，將就業平等、尊重人權、員工多樣性、禁止使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工等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到招募工作中。薪酬福利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薪酬主要與員工發展、個人績效、組織績效密切相關。本集團均向新員工提供清晰的職工守則，規章制度、薪資及福利制度的資料。除合約薪金外，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而中國地區之員工亦會根據中國的法定勞工條例享受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本集團根據各地的僱傭法例，給予員工基本的有薪年假、產假及其他法定假期。本集團員工的工作時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勞工法例》的規定執行。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明確說明招聘流程及招聘崗位所需具備的條件，制定公平的招聘機制；除內部調崗外，所有空缺均對外於合作網站發佈。《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亦明確規定了不同類別崗位人員晉升所需條件及流程，提供晉升的方向和渠道，僱員可據此訂立各自的職業發展目標。

本集團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女職工合法權益，並根據內部《考勤管理制度》對女職工的產假作出明確的規定。工會每年於三八婦女節組織女職工進行免費體檢及提供健康指引。同時，本集團已制定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以及劃一職級薪酬，保障女員工享有同工同酬的權利。

本集團工會於2009年5月成立，由中國地區全體員工組成。本集團已建立各項規章制度，以規範工會日常工作，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和各項工作的有序開展。在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工會依循本集團各項工作目標，致力推進民主管理，提高職工素質，建設企業文化，維護企業穩定，保障安全生產，藉此增強職工實力和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工會主動向管理層提出利用每年季度總結會、半年總結會、年終總結會的機會，建立一個管理層與員工面對面交流的平台，讓管理層直接收集員工的建議和意見，有助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有賴此良好的溝通交流平台，本集團從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多年來，本集團工會積極開展各項扶貧幫困以及各類送溫暖活動，解決員工的實際困難。遇到員工生日、節假日、生病住院、直系親屬去世等特殊日子，亦會送上禮物或撫恤金，體現和諧企業文化。

本集團為中國地區有需要的員工提供宿舍，以及成立「員工之家」，設有健身室、圖書室、桌球室、乒乓球室、籃球場等設施，讓員工在工餘時間可以舒展身心。工會同時積極開展各類文體活動，例如新年團拜會、技能表演賽、運動會、中秋晚會、拓展培訓等。員工不但積極參與，更主動協助工會委員籌劃，成效良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01人，其中988人位於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地區)，13人位於香港地區。

本集團僱員人數按年齡分佈如下：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2014年 流失比率
20歲以下	43	4.3	27.9
21至40歲	577	57.6	12.0
41至60歲	373	37.3	4.6
61歲或以上	8	0.8	87.5

本集團僱員人數按學歷分佈如下：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高中及以下	647	64.6
大專	90	9.0
本科	246	24.6
碩士	18	1.8

於2014年，本集團中國地區員工的流失比率約為10.9%，香港地區則無任何員工的流失。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根據國家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要求建立相關的管理體系，並獲評國家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三級企業資格。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安全檢查，並在各部門展開安全生產操作規程培訓。為保障員工安全，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護裝備。於2014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而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零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對於需持證上崗的技能崗位，本集團要求員工提供相關的上崗操作證，並建立相應的考核與培訓機制。而為提升一線崗位員工對操作機台的熟練程度，本集團將新員工與老員工相互搭配組成小組，務求盡快提高新員工的操作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專業崗位的員工自我學習，提高學歷及專業技能。本集團亦提供學歷提升的機會，先後與福建師範大學及東華大學合作，鼓勵具備相關技術能力，為學歷不足的人員自我增值，提升晉升的機會。

勞工準則

本集團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新聘員工必須年滿十八歲，經公安系統驗證身份證有效且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方可辦理入職手續，從而杜絕聘用未成年工。於2014年，本集團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法例或規定的情況。

環境保護

為滿足社會環保要求，本集團根據GB/T24001 - 2004及ISO14001:2004的有關要求制定環境手冊以加強內部環境管理，並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旗下生產企業已通過美國權威認證體系之一的SCS(Scientific Certification Systems)環保認證，成為中國國內第一家通過此認證的非織造材料生產企業。通過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能有效地利用廢棄物料實現節能減排。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系統，以進一步加強環境管控。於2014年，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亦未因環境污染或違反環境法規受到投訴、罰款及制裁。

本集團致力發揮低碳技術優勢，建構出「再生資源→低碳生產→環保應用→資源回收→再生資源」的全方位循環經濟體系。本集團每年最多可使用約20億個廢棄塑料瓶作生產使用，相當於節約石油消耗量約2.52萬噸，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3.44萬噸。

本集團生產廠區的生活垃圾由環保部門統一清運處置；而固體包裝物、廢料塊、廢絲等將予以出售處置；革基布邊角料、螺杆清洗產生的廢塑膠、分揀產生的雜質等則進行回收再利用。此外，本集團利用「再生廢舊紡織品複合技術」，把廢舊紡織品破碎纖維化，並經特殊工藝處理後，可將廢舊紡織品轉化為房屋牆磚建築物料、隔板和防火填充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4年，本集團的耗電量約為2,100萬度，耗煤量約為1.3萬噸，耗柴油量約為31噸，生活耗水量約為9.6萬噸。

本集團生產基地建有一套處理能力為每天400噸的污水處理設施，廢水回用率達100%。2014年該污水處理設施的使用率約80%，設備正常運轉率約為98%，循環利用水及再生水總量為288萬噸。此外，本集團所屬工廠均採用真空轉鼓燃煤鍋爐節約熱能源，並採用低硫無煙煤降低廢氣排放。生產車間亦配備脫硫除塵裝置，確保鍋爐廢氣達標排放。本集團亦高度重视噪音控制，將空壓機等產生雜訊較強的設備採取防震、圍護等減低噪音措施，使噪音不會超標。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產品質量檢驗程序，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質量標準。產品出產後，品質管理部會進行檢驗，合格後方可辦理入庫或出庫手續。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產品回收程序，確保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時能夠妥善處理客戶訴求。於2014年，本集團售出的產品未有出現因安全理由而回收的情況，亦無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

反貪腐

為規範所有員工的職業操守，減低營運風險及維護公司和員工的利益，本集團建立了利益申報機制並制定《避免利益衝突制度》，規定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需嚴格按照制度所規定的適用範圍、處理原則、預防措施、信息披露等形式履行相關要求。員工必須簽訂《承諾書》，主動申報是否與本集團的任何交易方存在著關聯關係。本集團積極推行反貪腐教育活動，通過開展學習報告會、反貪腐演講及學習座談會，以及組織員工參觀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種方式，宣揚反貪腐的重要意義，銳意創立廉潔自律的工作環境。於2014年，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相關事故。

社區參與

社區投資

本集團歷來將社會公益活動視為經營活動的重要一環，充分彰顯集團信譽。將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以社會公益活動方式與社會分享，回饋社會，樹立大眾信賴的良好企業形象，長遠來說可達致企業與社會共贏。

本集團積極參與慈善公益活動，亦有組織商會會員為貧困大學生進行一對一助學。於2014年，本集團共捐助公益性捐款約人民幣42萬元。此外，本集團亦優先招聘業務所在地人員，解決當地勞動就業問題。目前本集團屬下企業的本地員工佔比接近2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六十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于先生主要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彼在電氣能源及節能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於1977年至1987年，于先生為四川省萬縣小江電站工程指揮部之工程師兼指揮。於1987年至1989年，彼為四川省萬縣行署三電辦之常務副主任兼工程師。於1991年至1994年，彼為四川省萬縣電力總公司之總經理。於1994年至2000年，彼為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副主席及主席。于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並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董事會之主席。于先生自2003年12月起為中國節能之總經理助理。于先生自2012年9月起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的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重慶大學電機系電機及電器專業文憑。於1997年，于先生獲中國水利部頒發全國水利經濟優秀管理者之名銜。于先生亦為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4%權益。

粘為江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發展策略。粘先生是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超過16年經驗。於2001年及2006年，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及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中共晉江市委員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晉江市黨風廉政監督員，為期五年。於2013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晉江市慈善總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粘先生是粘偉誠先生的胞兄及粘平如先生的叔父。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粘偉誠先生，四十一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粘先生於200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的整體管理。粘先生在非製造材料行業累積了十多年的經驗。粘先生是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客座教授、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於2013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粘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福建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粘先生是粘為江先生的胞弟及粘平如先生的叔父。

薛茫茫先生，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薛先生於資源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薛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重慶中節能，並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之總經理。薛先生自2012年9月起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的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六十一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自2010年5月起，彼擔任中國節能之總經濟師。楊先生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工商管理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潘頌璇先生，四十一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項目管理及投資戰略策劃與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潘先生曾於2005年5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北京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總裁。潘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河海大學，獲頒發電子計算機應用專業文憑。潘先生自2015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6)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紡織業方面積逾29年經驗。他現時為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的首席工程師。由2007年至今，馮先生擔任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副理事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協會專家顧問，以及於2011年起獲委任第一屆中國紡織機械學會非織造機械學組副理事。馮先生為《針刺非織造布工藝技術與產品控制》一書的主編，發表過多篇有關化纖、非織造布和無紡工業設施的文章。馮先生自2010年4月12日獲委任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康先生，四十六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頒商學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商務法)。黃先生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19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更改名稱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慶華先生，六十二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環境保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核安全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司司長。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彼自2012年5月起至今，亦擔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第十屆全國理事會理事。彼曾擔任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中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際合作司司長，中華環保基金會秘書長及中國環境保護局科技標準司標準處處長。彼亦曾擔任中國常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代表處副代表，及中國聯合國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徐先生於1998年1月獲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批准擔任環境工程高級工程師。彼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4年12月獲中國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化學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88年12月完成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遙感技術應用培訓課程。彼於1992年12月曾作為中國代表參加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舉辦的環保管理講座。於2006年6月，徐先生修畢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of Harvard University)開辦的領袖發展計劃課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陳國源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更改名稱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逾9年。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陳先生於1995年獲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頒發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10年起為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的執行董事。

紀理荃先生，五十三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及營運策略的督導。紀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廈門財經學院，並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主修經濟管理。紀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

吳曉青女士，五十一歲，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撐以及科技創新、技術推廣、產品檢測管理工作的督導與執行。自2013年3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教授、博士生導師、天津工業大學複合材料研究所副所長及先進紡織複合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吳女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複合材料，並於2006年10月取得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工程的博士學位。吳女士於1985年至1994年出任天津津美玻璃鋼有限公司技術部部長。彼於1994年至1999年為天津工業大學複合材料研究所副教授，並於2003年至2004年為英國南安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高級訪問學者。

王洪海先生，四十六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供應鏈系統總監，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及供應鏈管理中心各銷售事業部經營管理工作的執行與督導。王先生於2011年完成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卓越CEO領導力研究生全部課程，目前在東北財經大學MBA學院攻讀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高級市場營銷。王先生在行銷管理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

陳敏聰先生，五十六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行政系統總監，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隊伍建設的執行和督導，以確保推動本集團的各項制度、政策、法規的落實。陳先生畢業於臺灣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陳暉先生，四十六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福建區域財務系統總監，負責本集團福建區域各子公司財務工作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翟紅兵女士，四十八歲，本集團子公司鑫華公司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兼首席營運官助理，負責協助本集團供應鏈中心各個事業部推動供應鏈管理提升，監督各項業務流程，並作出市場分析，以及協助首席營運官處理日常事務。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長城研修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翟女士亦於2007年完成有關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的內部核數師培訓，於2009年完成有關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的內部核數師培訓，於2011年通過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獲得國際註冊高級品質工程師(CQE)資格。同年，通過中國商業部、勞動部考核標準並經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

陳金龍先生，六十歲，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總監兼法律風控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的日常管理事務及日常法律事務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曾在人民日報社下屬單位任職，並曾在中國廈門自立律師所擔任律師，具有豐富的法務及律師從業經驗。

黃啟霖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助理兼內控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制度、行動綱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務。黃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學位。黃先生亦於2013年完成有關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的內部核數師培訓。黃先生目前正於英國伯明翰(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大學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尤修意先生，二十九歲，本集團辦公室主任兼行政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的政府事務外聯工作，以及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及推廣、資訊反饋及宣導。尤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福建工程學院計算機信息與科學技術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尤先生在品牌管理方面積累了多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吳銳先生，四十九歲，本集團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總協調人，負責本集團新產品研發與市場服務及技術診斷工作的執行與督導。吳先生從事紡織行業工作30年，曾在1990榮獲染整工藝《國家五小發明一等獎》；曾擔任非織造生產廠長，積累了豐富的生產技術、產品開發和管理經驗；亦曾從事非織造營銷工作多年，對產品營銷理念有獨特見解。經過多年的工作經驗積累，對非織造生產工藝及營銷有深刻的理解。吳先生所學專業為經濟學，現為經濟師職稱。吳先生對產品從生產、銷售、管理一條龍運營具有獨到的理論和豐富的實踐經驗，為一個綜合素質高、全面發展的複合型人才。

粘平如先生，三十三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助理兼供應鏈系統化纖化工銷售及生產事業部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子公司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系統化纖化工銷售事業部及化纖生產事業部的日常管理事務的執行與督導，並協助副行政總裁處理供應鏈系統日常管理事務。粘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專業。粘先生在非織造營銷行業積累了多年的經驗。粘先生是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的姪兒。

王研研女士，三十六歲，本集團子公司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產業鏈諮詢業務、紡織品綜合利用體驗館建設、產業智庫建立與營運以及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執行與督導。王小姐於產業資訊化方面累計逾12年經驗，曾任職於北京汽車集團戰略投資部門。王小姐於2005年獲英國羅伯特高登大學(Robert Gord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品質管理，並於2014年6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MBA學院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陳超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供應鏈系統裝飾建材、鞋材家紡、國際拓展銷售事業部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子公司晉江海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供應鏈系統裝飾建材、鞋材家紡、國際拓展銷售事業部日常管理事務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寧遠九嶷山文理進修學院英語專業，目前正在華中師範大學攻讀公共關係管理研究生學位。陳先生在國際貿易、電子商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營銷管理經驗。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業務幾乎全部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52至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5年3月20日，董事議決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予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支付予股東。連同於年內已付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東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22,598	1,494,105	1,559,223	1,373,606	983,738
除稅前溢利	332,706	352,736	356,474	313,820	274,306
所得稅開支	(66,300)	(110,166)	(110,853)	(63,050)	(52,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6,406	242,570	245,621	250,770	221,826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48,525	2,081,011	2,104,503	1,743,405	1,245,727
負債總額	(644,367)	(681,417)	(891,935)	(722,570)	(341,499)
資產淨值	1,604,158	1,399,594	1,212,568	1,020,835	904,228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
2.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5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借貸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269,938,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40,477,000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420,000元(2013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約人民幣1,130,000元(2013年：人民幣1,105,000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2013年：零)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58%（2013年：50%），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22%（2013年：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43%（2013年：34%）。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16%（2013年：11%）。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潘頌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徐慶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規定，粘為江先生、潘頌璇先生及馮學本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8至3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粘為江先生	194,840,000 (L)	25.09%	信託創立人(附註1)
	59,321,585 (L)	7.64%	信託受益人(附註2)
	2,270,000 (L)	0.2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28,709,190 (L)	42.3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4及7)
粘偉誠先生	194,840,000 (L)	25.09%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9,567,988 (L)	6.38%	信託受益人(附註5)
	330,979,190 (L)	42.6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6及7)

(L)：好倉

附註：

- 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氏兄弟控股」)持有194,840,000股股份。粘氏兄弟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兄弟投資有限公司(「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 (「Magnus」)作為代名人，以Coutts & Co Trustees (Jersey) Ltd. (「Coutts」)的利益持有。粘氏投資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utts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先生和粘偉誠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粘為江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59,321,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tter Prospect Limited (「Better Prospect」)持有2,270,000股股份，粘為江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粘為江先生因此被視為於Better Prospect持有的2,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他是Better Prospect的董事。
-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持有該等328,709,190股股份。於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於2013年6月4日訂立股東契約(「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為江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粘偉誠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49,567,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30,979,19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328,709,19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偉誠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當中，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的一筆貸款融資的擔保。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香港榮安	328,709,190 (L)	42.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 (附註2)
	197,110,000 (L)	25.38%	
重慶中節能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中國節能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粘氏兄弟控股	194,840,000 (L)	25.0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 (附註4)
	330,979,190 (L)	42.63%	
粘氏投資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Magnus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Coutts	525,819,190 (L)	67.72%	受託人(附註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中國進出口銀行	150,000,000 (L)	19.32%	股份抵押權益(附註6)
Headwell	46,578,000 (L)	5.99%	實益擁有人(附註7)
金樹資產	46,578,000 (L)	5.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劉樹發先生	46,578,000 (L)	5.99%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附註7)
王娟女士	46,578,000 (L)	5.99%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附註7)
海東青控股	40,000,000 (L)	5.15%	實益擁有人(附註8)
許長茂先生	40,000,000 (L)	5.1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4,020,206 (L)	0.52%	信託受益人(附註9)
施火秋先生	40,000,000 (L)	5.1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5,852,158 (L)	0.75%	信託受益人(附註10)

(L) : 好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香港榮安乃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擁有約87.12%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重慶中節能及中國節能因此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榮安已將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其提供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2. 該等197,110,000股股份包括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之194,840,00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榮安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粘氏兄弟控股是粘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氏投資因此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330,979,19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328,709,19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氏兄弟控股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Magnus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agnus及Coutts均被視為於粘氏投資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中國進出口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貸款融資的擔保。
7.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Headwell」)是金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樹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金樹資產因此被視為於Headwe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樹資產分別由劉樹發先生及王娟女士各擁有50%權益。劉樹發先生為王娟女士的配偶。劉樹發先生及王娟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東青控股有限公司(「海東青控股」)分別由許長茂先生及施火秋先生各擁有50%權益。
9. 許長茂先生亦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4,020,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施火秋先生亦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5,852,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貸款協議

於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1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貸款須分連續五期每半年分期償還，第一期分期款項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12個月當日支付，而貸款的最後到期日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成(i)中國節能將一直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重慶中節能全部股本或擁有權益的不少於51%；(ii)重慶中節能將一直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保有(無論直接或間接)其於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的實益擁有權；及(iii)重慶中節能將一直維持其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有關承諾將於整個貸款協議存續期間一直有效，直至貸款協議項下之餘款全部清償為止。違反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而銀行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宣佈融資終止。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而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訂立的租賃合同

於2009年1月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合共為3,374.16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為期36個月，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

於2012年1月11日，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獲重續，為期36個月，由2012年1月1日開始，月租為人民幣46,103.50元，不包括水電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553,242元。

於2012年1月11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合共為7,700.58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之用。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為期36個月，於2012年1月開始至2014年12月屆滿。於整個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70,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8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訂立的租賃合同

於2009年1月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織造租用總面積合共為7,059.41平方米的三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

於2012年1月11日，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獲重續，為期36個月，由2012年1月1日開始，月租為人民幣70,594.10元，不包括水電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織造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847,129.20元。

最高年度總值

根據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所載每月應付的租金，鑫華公司據此應付的年度上限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	553,242.00	553,242.00	553,242.00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	847,129.20	847,129.20	847,129.20
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總計	2,240,371.20	2,240,371.20	2,240,371.20

鑫華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鑫塑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粘為江先生全資擁有，而華鑫織造分別由施甘甘女士及粘晶晶女士最終各擁有50%。施甘甘女士為粘為江先生之配偶，及粘晶晶女士為粘為江先生之女兒。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鑫塑料及華鑫織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上述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租賃合同之其他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16日及2012年1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2014年12月22日，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合同為鑫華公司目前根據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租用之物業(或部份物業)續訂租期，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與中國節能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3年3月6日，鑫華公司、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及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節能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第一份框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節能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非織造材料、過濾材料及再生化纖。第一份框架買賣協議的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250,000港元)、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71,7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321,100,000港元)。

重慶中節能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4%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根據股東契約，其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粘氏兄弟控股所持本公司約25.09%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中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節能為重慶中節能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節能為重慶中節能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一份框架買賣協議出售予中國節能或其附屬公司的總額為約人民幣349,000元，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20,000,000元內。

本集團與百宏福建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3年7月5日，中國附屬公司與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百宏福建同意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棄滌綸長絲(「海東青購買」)；及百宏福建同意購買而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非織造材料(「海東青出售」)。第二份框架買賣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海東青購買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9,500,000元(相當於約87,200,000港元)、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9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0港元)；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項下擬進行海東青出售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港元)。

重慶中節能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4%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根據股東契約，其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粘氏兄弟控股所持本公司約25.09%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中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中節能亦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百宏實業」)的控股股東，並控制百宏實業(百宏福建的控股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構成。因此，百宏福建為重慶中節能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與百宏福建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已向百宏福建購買產品約人民幣38,523,000元及百宏福建已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產品約人民幣53,000元，各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73,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有關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意見及結論之不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其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得出結論：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受訂立之書面協議所規管，而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協議訂立。並無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附加協議；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前公告所列之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1日之不競爭契據，粘氏兄弟控股、粘氏投資、粘為江先生及粘為誠先生(合稱「契據承諾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據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確認基於契據承諾人所提供之確認及資料，彼等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第17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和平

聯席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5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致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2頁至第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確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各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322,598	1,494,105
已售存貨成本		(893,151)	(1,007,934)
毛利		429,447	486,171
其他收入	7	28,821	22,891
分銷開支		(16,754)	(14,804)
行政開支		(87,704)	(103,803)
經營溢利		353,810	390,455
財務費用	8	(21,104)	(37,719)
除稅前溢利		332,706	352,736
所得稅開支	9	(66,300)	(110,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266,406	242,57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6)	3,5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56)	3,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6,050	246,156
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34.31分	人民幣31.24分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1,312	411,247
在建工程	15	68	8,234
投資物業	16	9,821	6,4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9,463	24,523
		410,664	450,46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9,165	141,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49,120	363,8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1	12,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2,100	7,1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338,775	1,105,204
		1,837,861	1,630,5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119,852	147,8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11	55,101
銀行借款	22	286,769	270,798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23	-	182
即期稅項負債		15,999	26,540
		493,331	500,498
流動資產淨值		1,344,530	1,130,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5,194	1,580,5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79,147	124,068
遞延稅項負債	25	71,889	56,851
		151,036	180,919
資產淨值		1,604,158	1,399,594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8,475	68,475
儲備	27(a)	1,535,683	1,331,119
總權益		1,604,158	1,399,594

於2015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

于和平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公司財務 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18,767	18,7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92	192
應收股息		306,003	302,620
應收附屬公司	17	131,152	106,0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607	2,084
		438,954	410,92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3	2,358
銀行借款	22	44,833	23,114
應付附屬公司	17	1,450	1,450
		48,076	26,922
流動資產淨值		390,878	384,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645	402,7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71,232	93,874
資產淨值		338,413	308,8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8,475	68,475
儲備	27(b)	269,938	240,356
總權益		338,413	308,831

於2015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

于和平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i))	(附註27(c)(ii))		(附註27(c)(iii))	(附註27(c)(iv))	(附註27(c)(v))	(附註27(c)(vi))	(附註27(c)(vii))		
於2013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21,131	3,068	(13,804)	168,350	20,934	79,974	623,963	1,212,5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86	-	-	-	242,570	246,156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10,303	-	-	(10,303)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3,068)	-	-	-	-	3,068	-
以股份付款	-	-	3,305	-	-	-	-	-	-	3,305
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失效	-	-	(24,436)	-	-	-	-	-	24,436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62,435)	(62,435)
年內權益變動	-	-	(21,131)	(3,068)	3,586	10,303	-	-	197,336	187,026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	-	(10,218)	178,653	20,934	79,974	821,299	1,399,5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6)	-	-	-	266,406	266,050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7,188	-	-	(7,188)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61,486)	(61,486)
年內權益變動	-	-	-	-	(356)	7,188	-	-	197,732	204,564
於2014年12月31日	68,475	240,477	-	-	(10,574)	185,841	20,934	79,974	1,019,031	1,604,158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2,706	352,736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9	7,640	14,144
折舊	14及16	51,494	47,39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	3,305
財務費用	8	21,104	37,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及10	(44)	14
利息收入	7	(4,812)	(6,14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08,088	449,167
存貨減少/(增加)		42,483	(18,6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7,079	111,7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03	(2,64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025)	9,4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i)	16,840	(1,5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50,468	547,587
已付財務租賃費用		(6)	(17)
已付利息		(20,181)	(31,737)
已付所得稅		(61,803)	(134,3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8,478	381,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i)(ii)	(1,916)	(25,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	7
在建工程付款	28(i)(ii)	(6,959)	(6,5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增加	28(ii)	(4,130)	(1,069)
已收利息		4,812	6,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951)	25,942
三個月之後到期未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4,6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014)	13,340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可換股債券		-	(216,222)
籌集銀行借款		324,992	478,523
償還銀行借款		(355,516)	(447,604)
償還財務租賃應付款項資本部份		(182)	(18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2	(61,486)	(62,4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192)	(247,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3,272	146,8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9	(5,0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204	963,39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775	1,105,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338,775	1,105,20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粘厝埔鑫華工業園。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此項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由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已適當地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共同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²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³ 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⁴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⁵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⁶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有少數例外情況，並容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自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就目前認為影響不可能太大。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為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適用規定仍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根據於資產交換中所獲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的要求。其亦要求管理層在作出判斷的過程中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公司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以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影響極大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存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項下的權益呈報。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年內在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間作出的損益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作出的損益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自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適用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日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的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賬日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下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和年率如下：

樓宇	5%
預付土地租賃款	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20% - 33.33%
汽車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的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出售投資物業損益為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財務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將作為財務租賃列賬。財務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財務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財務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於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兩者之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f)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動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按既定換股價轉換為既定數目股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包含負債及股權部分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通用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獲分配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式期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

(ii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分包費收入

分包費收入乃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支。

(n)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o)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借款成本(續)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款額是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是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平均加權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因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成為應收補償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記賬為遞延收入，並採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計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r) 關連人士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一家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旗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續)

(B)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一家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員工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s)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兩者的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3(g)及3(i)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報告期後事項

可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技術過時或已棄用的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1,312,000元及人民幣9,821,000元(2013年：人民幣411,247,000元及人民幣6,463,000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估計溢利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為人民幣66,3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10,166,000元)。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2014年12月31日，呆壞賬減值開支為人民幣21,784,000元(2013年：人民幣14,1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備抵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備抵開支／撥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滯銷存貨撥備(2013年：無)。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港元計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2	217
由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40	4,504
總計	4,592	4,555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美元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4,219	41,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20,139	1,49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297)	(24,7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	(294)
銀行借款	(93,622)	(99,878)
總計	(62,855)	(82,13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在該等日期有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均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就此產生的權益的即時變動。

外幣／功能貨幣	2014年		2013年	
	匯率升幅／ (降幅)	人民幣千元	匯率升幅／ (降幅)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	5%	(2,669)	5%	(3,080)
	(5)%	2,669	(5)%	3,080
港元／人民幣	5%	(183)	5%	(182)
	(5)%	183	(5)%	182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獲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有一定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最大五筆應收貿易賬款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1%(2013年：58%)。

為盡力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就回收逾期債務作出跟進行動。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款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作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9,85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59	-	-
銀行借款	296,629	80,385	-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7,8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23	-	-
銀行借款	293,060	56,814	98,886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188	-	-

於以上的到期日分析中，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於2014年12月31日，這筆銀行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437,000元(2013年：無)。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有關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獲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償還。屆時，就本金及利息流出的現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1,871,000元。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乃浮息，因應當時的市況而定。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央行基準利率的波動，並源自本集團的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若該日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8,100,000元(2013年：人民幣7,056,000元)，主要原因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若該日的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增加約人民幣8,100,000元(2013年：人民幣7,056,000元)，主要原因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e)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類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263	1,478,01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552,727	583,348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三個主要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i) 非織造材料 —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
- (ii) 再生化纖 — 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化纖，例如聚酯切片
- (iii) 耐高溫過濾材料 — 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他們是個別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涉及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的化工行業業務。該分部並不符合釐定任何報告分部的定量門檻。該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的行政開支、分銷開支、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的在建工程、投資物業、部分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部分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財務租賃應付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猶如銷售或轉移予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列賬。

(i) 報告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織造材料		再生化纖		耐高溫過濾材料		其他		總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37,816	1,226,949	175,408	188,960	100,777	72,002	8,597	6,194	1,322,598	1,494,105
分部間收入	1,675	1,246	10,648	11,656	-	-	-	791	12,323	13,693
分部溢利/(虧損)	388,659	453,706	31,513	31,320	6,495	(644)	2,780	1,789	429,447	486,171
折舊	16,693	14,147	5,994	5,714	11,745	12,486	293	295	34,725	32,642
其他重大的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	-	7,640	14,144	-	-	7,640	14,144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11,057	5,618	4,086	547	67	6,843	6	-	15,216	13,008
於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3,972	132,930	50,868	67,521	138,508	178,870	4,532	4,532	347,880	383,85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對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334,921	1,507,798
撇銷分部間收入	(12,323)	(13,693)
綜合收入	<u>1,322,598</u>	<u>1,494,105</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429,447	486,171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8,821	22,891
分銷開支	(16,754)	(14,804)
行政開支	(87,704)	(103,803)
財務費用	(21,104)	(37,719)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32,706</u>	<u>352,736</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47,880	383,853
未分配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20	170,099
在建工程	-	2,320
投資物業	9,821	6,4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4,283	21,787
存貨	7,825	7,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49,120	363,8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1	12,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00	7,1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38,775	1,105,204
綜合資產總值	<u>2,248,525</u>	<u>2,081,011</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香港除外)	1,090,343	1,166,207
香港	164,901	286,233
其他	67,354	41,665
綜合收入總額	1,322,598	1,494,105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織造材料分部		
客戶a	287,452	181,934
客戶b	209,067	209,248
客戶c	163,947	150,264

各主要客戶指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7.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4	-
政府補助(附註)	20,363	11,726
來自買賣廢料的收入	1,064	1,234
利息收入	4,812	6,144
租金收入(附註16)	2,337	2,966
其他	201	275
	28,821	22,89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機關授出之獎金及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租賃費用	6	17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1,098	24,146
– 可換股債券	–	13,556
	21,104	37,719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在損益中作如下確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50,144	97,145
去年撥備不足	1,118	–
	51,262	97,145
遞延稅項(附註25)	15,038	13,021
	66,300	110,166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當中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8月14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可享受所得稅稅務寬減，按優惠稅率15%納稅。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的所得稅開支撥備已應用相關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12月26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符合資格申請就再生化纖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兩年的營業額享有免繳10%的所得稅稅務寬減。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綜合實體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32,706	352,736
按綜合實體於各自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1,306	94,7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28	3,5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	(60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9	30
未動用且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1	381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04)	(1,018)
稅務寬減的稅務影響	(2,631)	-
去年撥備不足	1,118	-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25)	15,038	13,021
所得稅開支	66,300	110,166

10.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640	14,144
核數師酬金	1,669	1,502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893,151	1,007,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95	46,359
投資物業折舊	899	1,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4)	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75	(54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5,004	5,658
研發開支(附註(ii))	11,637	16,46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8,764	49,794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	3,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4	1,081
	59,868	53,878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70,919,000元(2013年：人民幣61,046,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44,000元(2013年：人民幣2,760,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並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粘為江(聯席主席)	-	951	-	13	964
粘偉誠	-	1,164	-	13	1,177
薛茫茫	-	189	-	-	189
于和平(聯席主席)	-	951	-	-	951
	-	3,255	-	26	3,281
非執行董事					
潘頌璇	95	-	-	-	95
楊義華	95	-	-	-	95
	190	-	-	-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	138	-	-	-	138
黃兆康	138	-	-	-	138
徐慶華	119	-	-	-	119
	395	-	-	-	395
	585	3,255	-	26	3,86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並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粘為江(聯席主席)	-	958	95	12	1,065
粘偉誠	-	1,122	75	12	1,209
薛茫茫	-	191	-	-	191
于和平(聯席主席)	-	958	-	-	958
	-	3,229	170	24	3,423
非執行董事					
陳波(附註(i))	56	-	-	-	56
馬雲(附註(i))	56	-	-	-	56
潘頌璇	96	-	-	-	96
曲平紀(附註(iii))	80	-	-	-	80
王揚祖(附註(iii))	80	-	-	-	80
楊義華(附註(ii))	16	-	-	-	16
趙向東(附註(iii))	80	-	-	-	80
	464	-	-	-	4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	135	-	66	-	201
黃兆康	135	-	-	-	135
吳曉青(附註(i))	56	-	-	-	56
熊鷹(附註(i))	56	-	-	-	56
徐慶華(附註(ii))	20	-	-	-	20
朱民儒(附註(iii))	113	-	66	-	179
	515	-	132	-	647
	979	3,229	302	24	4,534

附註：

(i) 於2013年3月30日獲委任並已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ii) 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

(iii) 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年內，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概無任何酬金(2013年：無)。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13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分析。餘下兩名(2013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574	1,577
酌情花紅	128	59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	1,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u>1,715</u>	<u>3,358</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人數	
	2014年	201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792,001元至人民幣1,188,000元 (2013年：人民幣798,001元至人民幣1,197,000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188,001元至人民幣1,585,000元 (2013年：人民幣1,197,001元至人民幣1,596,000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585,001元至人民幣1,981,000元 (2013年：人民幣1,596,001元至人民幣1,995,000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981,001元至人民幣2,377,000元 (2013年：人民幣1,995,001元至人民幣2,394,000元))	-	1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分) (2013年: 3.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分))	21,617	21,615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1分) (2013年: 2012年末期股息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3分))	39,869	40,820
	61,486	62,435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2分)，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2014年12月31日，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6,406	242,57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6,422,000	776,422,000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預付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		汽車	總計
	樓宇	租賃款			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24,635	90,157	1,055	309,318	7,347	12,281	544,793	
添置	12,101	-	-	8,323	257	962	21,643	
出售	-	-	(528)	-	(38)	-	(566)	
匯兌差額	-	-	(16)	-	(8)	(33)	(57)	
從在建工程轉移(附註15)	30,839	-	-	7,697	279	85	38,900	
從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6)	10,423	-	-	-	-	-	10,42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77,998	90,157	511	325,338	7,837	13,295	615,136	
添置	19,944	-	-	4,539	378	1,400	26,261	
出售	-	-	-	-	(24)	(419)	(443)	
匯兌差額	-	-	2	-	1	3	6	
從在建工程轉移(附註15)	5,340	-	-	3,400	-	-	8,740	
從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6)	8,450	-	-	-	-	-	8,450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3,232)	-	-	-	-	-	(13,232)	
於2014年12月31日	198,500	90,157	513	333,277	8,192	14,279	644,91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6,832	19,127	753	110,634	2,769	4,348	154,463	
年內扣除	6,625	4,498	301	31,060	1,314	2,561	46,359	
出售	-	-	(528)	-	(17)	-	(545)	
匯兌差額	-	-	(15)	-	(5)	(20)	(40)	
從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6)	3,652	-	-	-	-	-	3,65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7,109	23,625	511	141,694	4,061	6,889	203,889	
年內扣除	8,843	4,498	-	33,195	1,330	2,729	50,595	
出售	-	-	-	-	(20)	(337)	(357)	
匯兌差額	-	-	2	-	-	2	4	
從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6)	2,165	-	-	-	-	-	2,165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690)	-	-	-	-	-	(2,690)	
於2014年12月31日	35,427	28,123	513	174,889	5,371	9,283	253,60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63,073	62,034	-	158,388	2,821	4,996	391,312	
於2013年12月31日	150,889	66,532	-	183,644	3,776	6,406	411,247	

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零(2013年：人民幣32,594,000元)的樓宇尚有待獲授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829,000元(2013年：人民幣137,57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約為零(2013年：人民幣2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234	41,986
添置	574	5,148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740)	(38,900)
於12月31日	68	8,234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8,87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42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8,45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附註14)	13,232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450)
於2014年12月31日	13,232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605
年內扣除	1,034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65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987
年內扣除	89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附註14)	2,690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165)
於2014年12月31日	3,41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821
於2013年12月31日	6,46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415,000元(2013年：人民幣7,930,000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釐訂。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三層次。

估值公司已採用收益法對物業權益估值，通過從現時租約所產生的物業淨租金收入及／或對撥歸租約潛在收入作出撥備的現時市場可實現的物業租金收入，兩者均於當時以適當資本化利率被資本化釐定公平值。在適當情況下，亦會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買賣交易。

本集團目前對投資物業的使用被視為該等資產的最有效及最佳用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887,000元(2013年：人民幣6,463,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物業租賃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337,000元(2013年：人民幣2,966,000元)(附註7)，其中約人民幣零元(2013年：人民幣2,026,000元)與出租予一家關連公司之物業有關(附註31(b))。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8,767	18,70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 (「COSTI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 有限公司(「海東青工業」)	香港	23,79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非織造材料 及再生化纖
海東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香港有限公司 (「海東青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 有限公司*	中國	13,990,000美元	-	100%	製造過濾材料及非織造材料， 提供資訊科技及管理支援服務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81,000,000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濾材、非織造材料、 食品、飲料、手工藝品、 保健品、日用品及花卉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 (「鑫華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非織造材料、 再生化纖及耐高溫過濾材料
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 (「海東青北京」)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非織造材料技術諮詢服務 及批發濾材及非織造材料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獨資企業。

18.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640	84,667
製成品	41,525	56,981
	99,165	141,64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9,453	368,597
減：呆賬撥備	(21,784)	(14,144)
	347,669	354,453
應收票據	1,451	9,386
	349,120	363,839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2013年：30日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交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183,400	155,383
31至60日	105,366	116,559
61至90日	24,715	66,665
91至120日	3,565	5,139
121至150日	6,166	4,577
151至180日	6,464	653
超過180日	17,993	5,477
	347,669	354,453

於2014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21,784,000元(2013年：人民幣14,144,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的對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144	-
年內撥備	7,640	14,144
於12月31日	21,784	14,14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9,321,000元(2013年：人民幣12,082,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過去不曾違約的獨立客戶。

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5,126	3,129
31至60日	9,067	3,046
61至90日	4,108	1,918
91至120日	3,401	1,260
121至150日	7,480	1,031
151至180日	8,090	154
超過180日	2,049	1,544
	39,321	12,082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3,496	313,504
美元	35,624	50,335
	349,120	363,839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20,742	4,843	13,189	1	1,338,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908	-	19,192	-	42,100
	1,343,650	4,843	32,381	1	1,380,87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87,331	3,422	14,450	1	1,105,2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49	-	-	-	7,149
	<u>1,094,480</u>	<u>3,422</u>	<u>14,450</u>	<u>1</u>	<u>1,112,353</u>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u>	<u>1,581</u>	<u>24</u>	<u>1,607</u>

	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u>	<u>2,058</u>	<u>24</u>	<u>2,084</u>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0%至4.4%(2013年：4.4%)計息，因此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39,11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89,477,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算、銷售及支付外幣法規管理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852	147,877
應付票據(附註22)	12,000	-
	119,852	147,877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58,968	59,151
31至60日	29,856	69,156
61至90日	8,507	11,693
91至120日	5,118	5,336
121至150日	770	1,537
151至180日	1,534	233
超過180日	3,099	771
	107,852	147,877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6,555	121,199
美元	13,297	26,678
	119,852	147,87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63,137	394,866
發票融資	2,779	—
	365,916	394,866
該等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6,769	270,798
第二年	79,147	45,50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8,560
	365,916	394,86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286,769)	(270,798)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79,147	124,068

於2014年12月31日，發票融資須於其各自提取日起計120日內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3,450	178,000
港元	116,065	116,988
美元	96,401	99,878
	365,916	394,866

於12月31日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短期銀行貸款(浮息)	2.58%	不適用
短期銀行貸款(定息)	1.75% - 7.86%	2.76% - 7.87%
長期銀行貸款(浮息)	3.34% - 7.04%	3.33% - 7.32%
長期銀行貸款(定息)	7.59%	7.59%
發票融資(浮息)	2.23% - 2.85%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續)

約人民幣238,522,000元(2013年：人民幣266,978,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約人民幣363,137,000元(2013年：人民幣394,866,000元)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79,000元(2013年：無)的發票融資及約人民幣12,000,000元(2013年：無)的應付票據(附註21)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16及20)；及
- 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附註31(c)及(d))。

年內，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貸款協議的任何契約條款。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6,065	116,988
該等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44,833	23,114
第二年	71,232	23,2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656
	116,065	116,98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44,833)	(23,114)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71,232	93,874

本公司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於12月31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短期銀行貸款(浮息)	2.58%	不適用
長期銀行貸款(浮息)	3.34%	3.3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續)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使本公司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年內，本公司並無違反銀行貸款協議的任何契約條款。

23.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88	-	182
減：未來融資支出	-	(6)	-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	182	-	182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財務租賃的方式租賃若干汽車。有關租賃已於年內期滿。於2013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6.66%。由於利率於訂約日期經已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屬固定償還形式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有選擇權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財務租賃款項以港元計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財務租賃款項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所有權作為抵押。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薪金及工資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且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額歸屬僱員。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就退休福利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地方市政府承諾為該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息預扣稅		
於1月1日	56,851	49,275
付款	-	(5,445)
從年內損益扣除(附註9)	15,038	13,021
於12月31日	71,889	56,851

根據新稅法(附註9)，中國附屬公司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均受按5%至10%繳付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機關頒發的財稅(2008)1號文，中國附屬公司直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未分派溢利，於日後分派時將獲豁免繳付預扣稅。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已提取有關預扣稅的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相當於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的總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595,000元(2013年：人民幣24,004,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137,000元(2013年：人民幣10,716,000元)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5,634	5,646
2017年	3,869	3,542
2018年	1,509	1,528
2019年	3,125	-
	14,137	10,71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款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776,422,000	77,642,200	68,474,747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除以其總資產。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 (2013年：19%)。

本集團面對之外間資本要求為：(i)符合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25%之要求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中節能集團仍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ii)履行銀行借款所附帶之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c)(vi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40,477	21,131	3,068	(31,517)	20,909	(8,646)	245,4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135)	-	63,199	54,06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068)	-	-	3,068	-
以股份付款	-	3,305	-	-	-	-	3,305
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失效	-	(24,436)	-	-	-	24,436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62,435)	(62,435)
年內權益變動	-	(21,131)	(3,068)	(9,135)	-	28,268	(5,06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40,477	-	-	(40,652)	20,909	19,622	240,3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89	-	90,179	91,068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61,486)	(61,486)
年內權益變動	-	-	-	889	-	28,693	29,582
於2014年12月31日	240,477	-	-	(39,763)	20,909	48,315	269,93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ii) 以股份付款儲備

以股份付款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n)中就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附屬公司須轉移除稅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到法定儲備。

(v)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海東青工業當時的股東及海東青工業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安排。海東青工業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v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產生於2010年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並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合併的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高於本公司據此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v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發行作為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增添分別約人民幣9,638,000元及零元(2013年：人民幣4,483,000元及人民幣6,385,000元)尚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增添分別約人民幣19,190,000元及零元(2013年：人民幣462,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乃透過動用上一年度已付的按金支付。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1,42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5	972
	11,445	1,622

30. 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97	4,9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6	2,513
	7,543	7,439

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指海東青工業、海東青北京及鑫華公司就若干樓宇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為期一至三年，而租賃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租賃承擔(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日後應收最低租賃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	392

年內賺取之租賃土地及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337,000元(2013年：人民幣2,966,000元)。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作出租用途。所有就此用途持有之物業已與租戶訂立一年至兩年的合同承諾。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結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602	322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貿易按金	-	7,24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2,34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1,000	-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還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2,026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2,240	2,240
向一家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38,523	32,951
向關連公司銷售製成品	402	83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2014年12月31日，若干關連公司已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83,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83,000,000元)。
- (d) 於2014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及關連人士已共同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共約人民幣300,000,000元(2013年：無)。
- (e)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 董事	3,840	4,208
— 主要管理層	1,702	762
小計	5,542	4,9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董事	27	24
— 主要管理層	13	12
小計	40	3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 董事	—	302
— 主要管理層	—	1,710
小計	—	2,012
總計	5,582	7,018

3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